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拟投资设立南京邦盛新能源产业天使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 敏

侯福深

晏一平

2019年3月29日